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美容保健護療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2016年8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受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美容保健護療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1.2 評審小組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olistic Therapy (QF Level 3) 美容保健護療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olistic Therapy (QF Level 3) 美容保健護療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 個月 450 學時（包括 2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i) 1/F., Chi Wo Commerical Building, 20 Saigon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西貢街 20 號志和商業大廈 1 樓  (ii) Rm A&B, 5/F, Waitex House, 7-9 Mong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旺角道 7-9 號威特商業大廈 5 樓 AB 座

### 建議

1. 營辦者應在教材內加設具體的案例或說明，清楚指導學員於何種情況下把複雜個案轉介專業人士跟進，使學員更能準確評估情況及掌握相關知識。
2. 營辦者應加設「學員自修活動記錄表」，要求學員填寫，以記錄學員於自修時數的學習歷程，並檢視學員的學習成效。
3. 營辦者應在課程的期末筆試加設更多單元內容的考核題目，以評估學員是否能將於課程所學到之知識融會貫通，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根據香薰美容的理論、進食營養的原則及按摩護療的實際體驗，提高在職美容從業員的專業技巧，認識香薰、營養、按摩三方面之互聯關係，從而建立完整的養生美容歷程檔案。

### 3.2 學習成效

- 闡釋美容保健護療師的角色，並付諸實踐。
- 分析養生保健的元素及重要性。
- 在實習中，能為客人設計養生美容歷程檔案。
- 為客人安排適合他們的護療環境及達至優質顧客服務要求。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執行美容業職安健的風險評估	BEZZOM301A	
處理客戶關係技巧	BEZZCN207A	
按摩解剖學	不適用	
認識基礎營養學	BEZZCN226A	
調配香薰作美容護理	BEZZHC301A	
掌握優質顧客服務	BEZZCN305A	
掌握舒緩壓力的各種美容護理技巧	BEZZHC319A	
	總計：	45

### 3.4 畢業要求

- 成績考核包括持續評估（例如：作業、專題報告等）及考試；
- 每單元之出席率達 80%；及
- 每單元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的分數必須達 60 分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1. (i) 具中三學歷及具三年或以上美容業相關工作經驗；或  
(ii) 年滿 21 歲，以及具有香港資歷架構第二級（30 資歷學分或以上）之美容業相關課程畢業證書；或  
(iii) 年滿 21 歲，以及已獲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美容業的能力單元評審中，取得美容業專項達二級資歷資格；或  
(iv) 同等資歷（見註一）；及
2. 中文書寫流暢，能操流利廣東話；及
3. 通過面試。

註一：同等資歷例子如下

- CIBTAC
- Diploma in Beauty Therapy Services (QCF)

- Diploma in Diet and Nutrition
- City & Guilds
- IVQ 第二級美容護理文憑（包括實操及理論）
- 專業美容(8123)
- ITEC – Diploma in Beauty Specialist Treatments
- Central TAFE

####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6/94  
檔案編號：VA103/02/01a